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禁制令之内幕消息

本公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内幕消息条文（按上市规则所界定）发表。

谨此提述由本公司分别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发表之公布（「**该等公布**」），内容有关申万宏源融资（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代表施清流先生（「**第一被告人**」，连同第二被告人统称「**被告人**」）按每股0.9港元提出之自愿性有条件现金要约（「**全面要约**」），陈健强法官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颁下之禁制令（「**一月十八日禁制令**」），以及黄国瑛法官于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颁下针对第一被告人之禁制令（「**二月六日禁制令**」）。除非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被告人向上诉法庭提交上诉法庭许可申请及于上诉中援引进一步证据之申请（「**新证据申请**」）。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上诉法庭许可申请及新证据申请在关淑馨法官（上诉法庭副庭长）及鲍晏明法官（上诉庭法官）席前进行合并聆讯。在本公司之资深大律师及第一被告人之资深大律师作出聆讯陈词后，上诉法庭批准上诉法庭许可申请、第一被告人之实质上诉及新证据申请。因此，上诉法庭颁令（其中包括）搁置针对第一被告人之二月六日禁制令，并驳回本公司之该等传票。上诉法庭进一步裁定将许可申请及上诉法庭许可申请之讼费判给第一被告人，并指示双方就本公司之该等传票之讼费及所引起之讼费提交书面陈词。上诉法庭将于稍后日期以书面形式颁布判决理由。

本公司正就上述程序寻求法律意见。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发表公布，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提供有关上述程序之任何重大发展之最新情况。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此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维护高水平之企业管治及市场诚信。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别地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